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水波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骏亚科技：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